

中共太湖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太职总支〔2024〕6号

关于印发《太湖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支部，各处室：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决策制度，确保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地落实。经2024年7月21日总支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太湖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太湖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太湖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交流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太湖职业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中共太湖职业技术学校总支部会议议事规则

(2024年7月21日总支会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和县委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

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总支部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

5. 宣传思想、意识形态、信访、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

重要事项等)；

7.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以及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

1. 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30 万元（含）以上大额度支出事项；

4. 学校重大建设项目，30 万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30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5. 县（市、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全校性表彰事项；

6.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学校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及

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校长工作报告、校长执行重大决议情况的报告。

（五）干部、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

2.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4.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 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有关事项；

6.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7. 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事项。

（六）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需要学校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总支部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

并主持。

第八条 党总支部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部班子成员。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到会。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部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部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部书记也可确定有关人员或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部书记确定。党总支部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总支部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部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总支部班子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议讨论时，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部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党总支部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

向党总支部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总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书记或党总支部汇报，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部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4年7月21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024年7月21日总支会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义务教育法》、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及县委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总支部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部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改革措施；

2.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单笔1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需要由校长会审定的预算调整方案。

3.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单次（批）1万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5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5.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县（市、区）级以上表彰的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6. 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7.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8.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9.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党总支部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总支部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年度预算的执行、大额度支出的具体安排，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以及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6. 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实施的重要事项，重大采购项目实施的重要措施；

7. 招生、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事项；

8. 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事项；

9. 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德法课教学的重要事项；

10. 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事项；

11. 学生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2.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3.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学校与社会、家庭联系中的重要事项；

14.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

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至少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不是学校行政班子成员的党总支支部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总支支部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总支支部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研究处理学校重要事项，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支部书记与校长充

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

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汇报；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 交流制度

(2024年7月21日总支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协调配合的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及县委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交流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举措，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

二、学校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校长要做到定期沟通，一般每周不少于1次，主要沟通以下事项：

1. 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

2.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深

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3. 学校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4. 制定和完善学校重大管理制度，学校发展的重要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大事项等；

5. 教职工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6. 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7. 学校其他“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8. 党总支会议和校长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9. 党总支副书记和校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和校长在党总支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上研究、制定、部署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做好会前沟通，取得共识。

1. 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总支副书记意见，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并尽快采取调研论证、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取得共识后再提交，避免久拖不决。

2. 党总支会议研究有关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议题，应当先由校长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党总支副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沟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总支会议讨

论决定。

3. 对干部任免、人才引进、职称评审、人员招聘等重要人事事项，在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总支书记、校长、分管组织或人事副校长、纪检委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

四、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采取班子成员碰头会、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日常沟通，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进行坦诚交流，达到相互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形成党政齐心合力的良好局面。

五、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的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六、做好沟通交流情况记录，必要时可指定专人负责。对于沟通后仍未取得共识的重大和紧急事项，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执行，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注意管控分歧，避免分歧矛盾化、扩大化。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围绕工作经常性沟通情况，要作为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项内容。